关于放弃正蓝旗融媒体中心正蓝旗应急广播终端系统建设项目中标资格的说明

正蓝旗融媒体中心、内蒙古百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参加正蓝旗应急广播终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152530-NMGBZ-GK-20260001）招标活动，并收到中标通知书。现就放弃中标资格的相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投标阶段对各施工点位具体空间距离未现场踏勘

本项目覆盖127个行政村（嘎查）级施工地点，安装调试及线材辅料等标的均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总价形式响应，含运输安装费。投标阶段，各施工点位之间的具体空间距离与道路通行条件，属于投标报价编制过程中需要预估的客观因素，我公司依据招标文件所载信息和自身行业经验作出合理预估并据此报价，未进行现场踏勘。

二、按原投标报价履行，将使合同基础条件发生双方均未预见的重大变化

中标后经复核，部分施工地点之间单程交通距离达到100至200公里。该距离条件直接影响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及人员往返成本，已超出投标阶段可以合理预估的范围。安装调试费虽为包干形式，但其包干的前提是点位分布与交通条件具有可合理计量的基础；当部分点位间距超过100公里时，包干报价所依赖的计量基础已与投标时的客观认知之间产生重大偏离。这一偏离并非因我公司报价过低或成本核算失误所导致，亦非因贵方存在任何不当

行为，而是双方在发标与投标阶段均未能预见、亦无法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客观履约条件变化。在此情形下继续按原投标报价履行合同，将使我公司承担远超投标时合理预期范围之外的履约成本，对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

三、依据政府采购公平原则及情势变更规则，经审慎评估后放弃中标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规定：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

我公司充分知晓中标通知书的法律效力，也理解放弃中标可能给贵单位工作安排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经慎重评估，我公司认为在签约前如实说明情况并放弃中标资格，相较于签约后因履约基础严重偏离而陷入僵局或产生履约争议，更有利于避免对项目整体推进造成更大被动。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积极配合贵单位及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特此说明

内蒙古玲硕商贸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 日